

洪江安江湖南省洪江市锰业有限责任公司
“10·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

调

查

报

告

洪江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年12月2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4
(一) 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4
(二) 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7
(三) 事故发生经过	8
(四) 事故现场情况	9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4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4
三、事故原因分析	16
(一) 直接原因	16
(二) 间接原因	17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8
五、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20
(一) 建议不予追责人员	20
(二) 建议予以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个人	20
(三) 建议追责问责和组织处理的人员	23
六、事故的主要教训	24
七、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	26
(一) 进一步持续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	26
(二) 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6
(三) 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27

洪江安江湖南省洪江市锰业有限责任公司

“10·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10月5日9时02分，洪江市安江镇河西建华路125号洪江市锰业有限责任公司发生一起一般高处坠落事故，导致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91.188万元。

收到事故消息后，洪江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专门作出指示，要求全力做好善后工作，彻底查清事故原因，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并举一反三，警示全市，坚决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故。

为查明问题、吸取教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和《湖南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办法》（湘政发[2022]9号）等法律法规规定，2025年10月11日，洪江市人民政府成立了洪江安江锰业责任有限公司“10·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1]，由

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工信局、安江镇人民政府派人组成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邀请市纪委监委成立追责问责审查调查组，依法对该事故进行全面调查。事故调查组下设办公室（设市应急管理局），由李双凤兼办公

[1]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立洪江安江锰业有限责任公司“10·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的批复（洪政函[2025]110号）

室主任，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牵头实施事故调查日常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资料、人员询问、视频分析、会商讨论和综合分析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发生在电解车间屋顶维修作业过程中，因未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作业人员冒险在没有檩条及椽子支撑的瓦檐边行走造成的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1.湖南省洪江市锰业有限责任公司（系事故发生单位，以下简称洪江锰业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位于洪江市安江镇河西，占地面积 4.5 万平方米，工商注册号 431281 9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81 103，法定代表人禹，主要从事电解锰、锰锭、锰粉加工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拥有固定资产 3800 万元。现有 1 万吨/年电解金属锰生产线 1 条、6000 吨/年锰锭加工生产线 1 条、金属锰粉加工车间 1 个。

设置了安环科、生产科、财务室、办公室、供应科、基建科等生产经营机构，有员工 95 名。

2.事故单位履职情况

洪江锰业公司制定了《车间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作业规程》《湖南省洪江市锰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成立了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管理领导小组，明确了禹 [2] 为公司安全主要负责人，肖 [2] 为公司安全负责人，李 [3] 为公司安全管理员 [3]。公司安全管理领导小组领导公司的安全生产运转和各项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管理。

2022年5月1日，洪江锰业公司与洪江市安江镇洪禹工矿经营部 [4] 签订《湖南省洪江锰业零星工程劳务施工合同》 [5]，将公司零星工程劳务施工项目承包给不具备施工资质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4] 洪江市安江镇洪禹工矿经营部《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 F81）显示，洪禹工矿经营部经营范围为锰矿、锰粉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

[5] 《湖南省洪江锰业零星工程劳务施工合同》，合同内容为：甲方：湖南省洪江市锰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乙方：洪江市安江镇洪禹工矿经营部（以下简称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洪江锰业厂区内的，洪江锰业尾矿库以及洪江锰业黄叶冲锰粉加工厂所有零星工程维修。
二、承包方式 包工、包保工期、

洪江市安江镇洪禹工矿经营部实施，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6]。

2024年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时，洪江锰业公司被查处存在环保问题，自2025年3月下旬以来处于停产整改中。为了整改环保问题，2025年5月28日公司制定了《湖南省洪江市锰业责任有限公司环保督查问题整改方案》，针对电解车间未安装氨气无组织排放收集处理设施问题，拟增设电解车间氨气收集处理设施整改。

2025年10月1日，洪江锰业公司委托湖南兴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电解车间氨气收集处理系统技术方案》，计划将氨气收集处理设施安装在电解车间与木工房之间的过道中，因过道上方水槽锈蚀损坏严重，雨天雨水直接降入过道，为了便于安装氨气收集处理设施及日后的保养维护，洪江锰业公司计划进行电解车间屋顶维修作业^[7]。2025年10月3日，禹、李联系向来公司进行厂房维

包质量、包安全施工。三、合同期时间为2022年5月1日至2027年5月1日。四、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现场施工用水用电的协调工作；2、乙方需严格管理现场施工安全，现场施工所发生的意外与人员伤亡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等八项内容。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7] 屋顶维修的主要内容：一是拆除电解车间原有的锈蚀严重的水槽和破旧的瓦及锈蚀严重的檩条；二是重新安装PVC材质的水槽和热镀锌钢管檩条；三是更换损坏严重的塑料瓦，将电解车间屋檐与木工房屋檐之间的空隙盖住，防止下雨天雨水直接降入过道淋湿氨气收集处理设施。

。

修，未通过洪江市安江镇洪禹工矿经营部组织实施。10月4日，向 、向 、杨 进场实施作业。

2025年期间，禹 、肖 、李 于3月12日和3月26日分别检查公司浆化车间、电解车间各1次，共发现隐患问题2个；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培训6次，其中新员工入厂安全培训4次、岗前安全生产培训1次，组织模拟发生火灾安全演练1次；安全员李 于2025年3月检查公司各场所18次，发现隐患问题4个。

（二）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 洪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系事故发生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基本情况

根据《洪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8]、《中共怀化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市直部门安全生产职责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怀编〔2022〕39号）^[9]的规定。洪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工业行业安全管理。在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法规、标准规范和技术改造等方面统筹考虑安全生产；指导督促重点行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负责冶金、建材、有色、机械、轻工、纺织、烟草等行业安全生产管理。

[8] 第三条 （一）拟定并组织实施工业、信息化和全市盐业发展规划、计划及产业政策；研究提出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工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及管理创新的政策建议；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加强安全生产、质量管理和应急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作好维护全市工业企业稳定工作。

[9] 附件 市直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职责及内设机构调整情况表 2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一、负责工业行业安全管理。在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法规、标准规范和技术改造等方面统筹考虑安全生产；指导督促重点行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负责冶金、建材、有色、机械、轻工、纺织、烟草等行业安全生产管理。督促工业企业（中小微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等。

根据《关于洪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领导班子分工的通知》^[10]、《关于唐 、易 2名同志部分工作调整的情况说明》、《洪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洪江市工贸领域派驻企业安全生产监督员制度的通知》^[11]规定，粟 于2025年4月7日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局安全专干易 于2025年6月27日履行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职责；李 于2025年3月20日任湖南省洪江市锰业有限责任公司驻企安全生产监督员，履行洪江市工信局驻企安全生产监督员职责^[12]。

2.履责情况

2025年1月至2025年10月，洪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通过局长带队检查、分管安全生产副局长带队检查、驻企安全监督员检查、聘请专家查隐患等多种方式履行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每月至少两次对洪江锰业公司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有《领导带队检查安全生产登记表》《现场检查记录》《安全生产监督员驻企工作日志》，累计检查发现隐患问题40余条。2025年9月30日组织召开2025年洪江市工贸领域第三季度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暨节前安全培训。

（三）事故发生经过

[10] 党委委员、副局长 粟：分管经济运行、能源电力、产业政策、行政执法、行政审批、安全生产、信访维稳、综合治理、生态环境等工作。

[11] 附件 1 2025 年工信局驻企安全生产监督员安排表 9 (企业名称): 湖南省洪江市锰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负责人): 禹 (联系方式): 1397 771 (驻企负责人): 李 。

[12]《洪江市工贸领域派驻企业安全生产监督员制度》三、驻企监督员的职责: (一) 监督所派驻企业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情况;监督其对政府及有关部门下达的关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政策指令的执行情况。(二)监督所派驻企业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督促企业做好日常安全管理基础工作。(三)监督所派驻企业法定代表人按规定落实安全生产经费,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投入情况;监督所派驻企业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监督全员安全培训以及新工人岗前培训情况。

10月5日7时58分，向 、向 与杨 先后到达电解车间屋顶，向 用手电钻拧取钉在废旧塑料瓦上的螺丝，负责拆除废旧塑料瓦；向 和杨 用电焊机切割锈蚀严重的檩条并补充新的檩条。施工期间，3人除头戴安全帽外未采取其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洪江锰业公司未派安全管理人员在现场监督施工作业。

9时许，因螺丝锈蚀严重，用手电钻拧不下来，向便去电解车间屋顶通风天窗处取撬棍（撬棍等工具前一天放在通风天窗外）拆除，9时2分4秒，当向 取了撬棍沿屋顶转身走到瓦檐边（从电解车间东南侧屋顶往西北侧数第7根工字钢柱顶部的屋檐临边）时，由于此处瓦檐下面的水槽已拆除，瓦檐临边失去支撑（没有檩条和椽子），塑料瓦承受不了其体重而向下弯曲，向 瞬间失去平衡顺势坠落，向 听到响声后朝向 方向看去，看到向 在坠落瞬间右手还抓住原水槽支架悬挂了一下，但没抓牢从8.5m高的屋檐边直接坠落到地面。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洪江市安江镇河西 ，洪江市锰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电解车间瓦檐临边，坠落的落地点为电解车间第7根工字钢支柱处与木工车间之间的过道处，地理坐标为：东经 $110^{\circ}7'42''$ ，北纬 $27^{\circ}18'55''$ 。此处的工字钢支柱与木工车间的砖柱相距1.5m，工字钢支柱高度8.5m(坠落高度)，屋顶瓦檐超出工字钢支柱0.4m,木工车间的屋檐超出砖柱0.4m，坠落点处瓦檐临边与木工车间屋檐临边相隔0.7m，

每根工字钢支柱顶部焊有一根镀锌钢管（水槽托架）并搭设在木工车间屋檐上，原来的水槽和木工车间屋檐处的塑料瓦已于 10 月 4 日全部拆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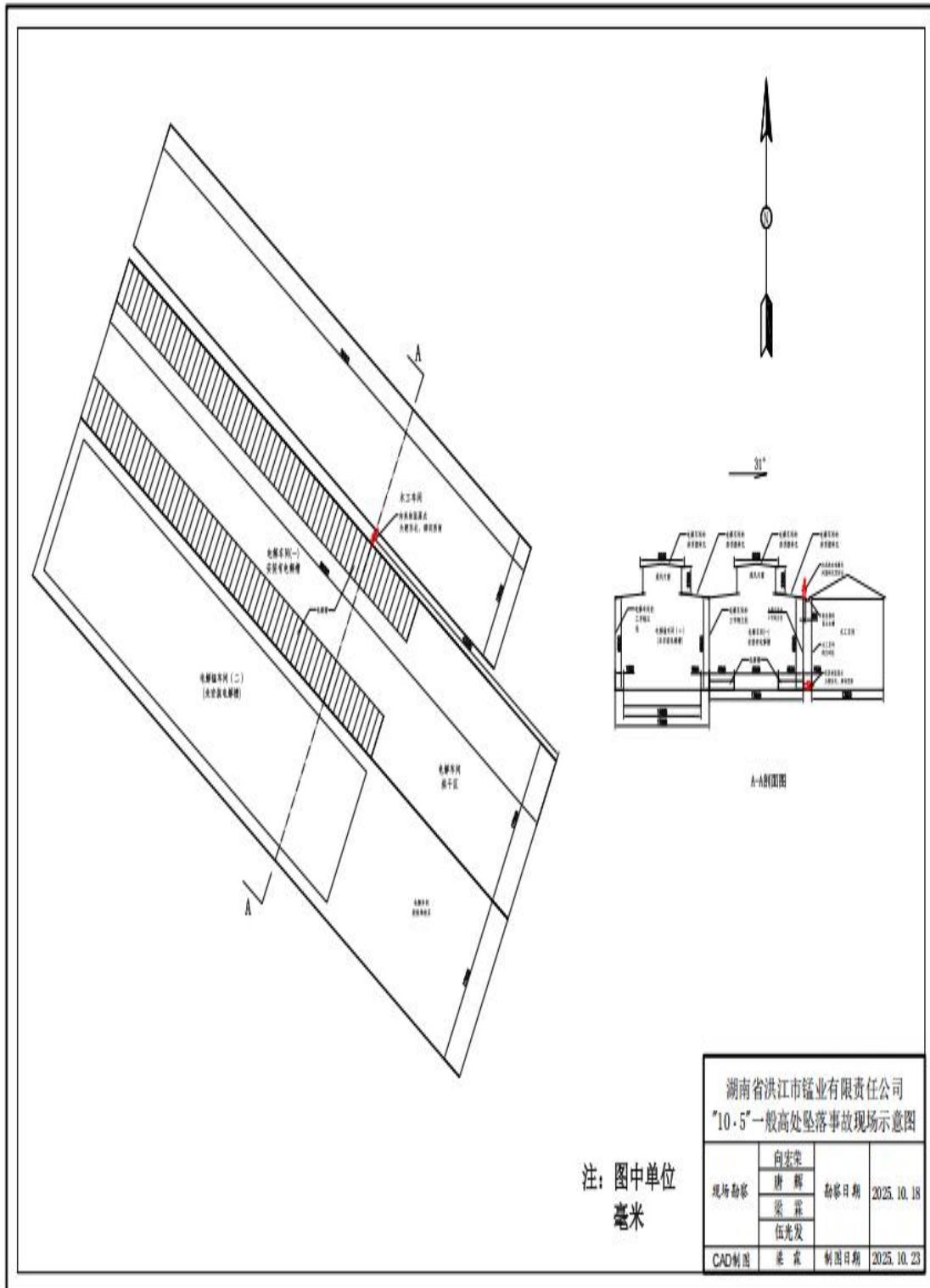
根据事故目击人指认，死者坠落至地面后，身体左侧触地，头部朝木工车间一侧，脚朝电解车间一侧，现场可见地面有一叠白色布袋（据向 讲述，此布袋是事发后从木工车间拿来垫在向 头部的），布袋距临近的工字钢柱 2m，布袋北侧 2.1m 处有一顶安全帽外壳弹落地，布袋东侧 0.6m 处有一个安全帽的内衬。

屋顶坠落处及周围施工现场未见任何安全防护设施。

事故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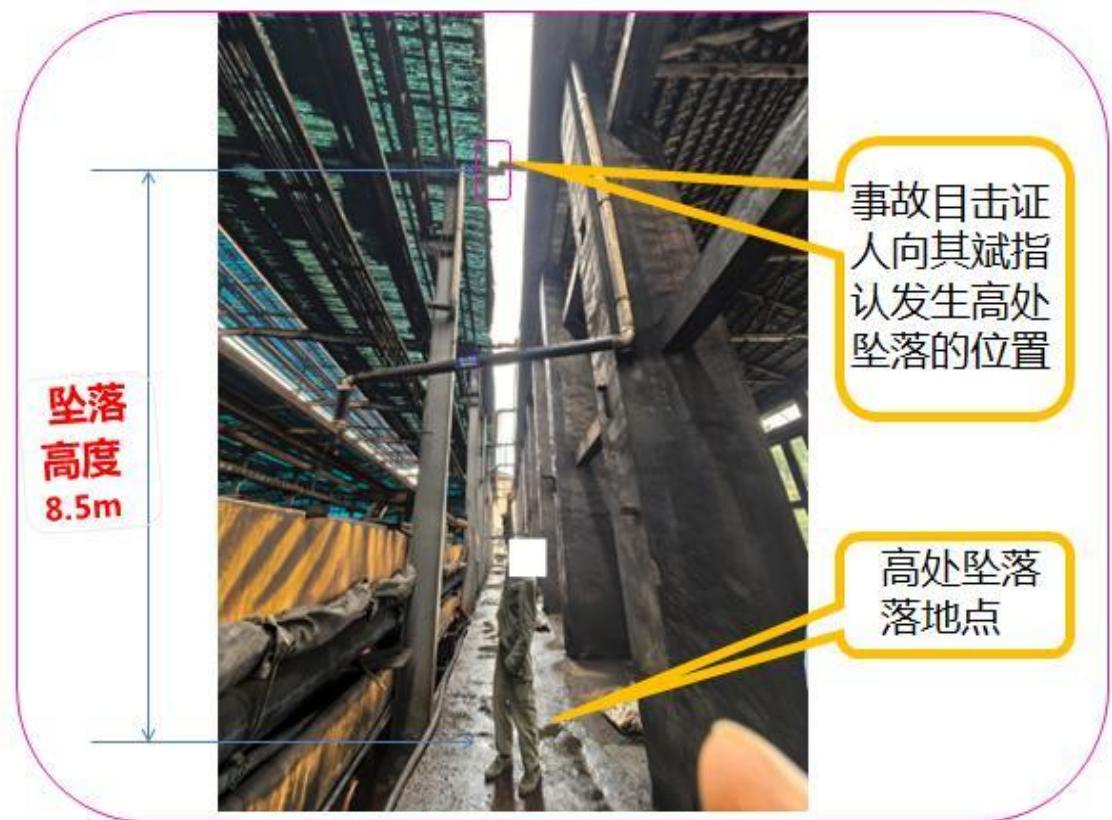
洪江安江锰业有限责任公司“10·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现场示意图



事故地点地理坐标：东经 $110^{\circ}7'42''$ ，北纬 $27^{\circ}18'55''$ 。



事故现场相关照片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向 : 男, 60岁, 汉族, 身份证号码
433021 16, 居住洪江市安江镇 , 洪江
锰业公司电解车间进行屋顶维修作业人员, 2025年10月5日
15时51分, 经洪江市中医医院宣布临床死亡。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 6721)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91.188万元(不含行政处罚)。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0月5日9时3分, 向 打电话向李 报告, 然后
与杨 赶紧下到地面查看向 伤情。

9时03分, 李 打电话给肖 , 告知施工现场发生坠
落事故, 正在仓库领取尾矿库维修材料的肖 和李 迅速赶
往事发地点查看情况。

9时07分, 李 拨打了120急救电话。

9时10分, 李 打电话向禹 汇报, 并到宿舍去叫
了禹 , 禹 随即赶往事故现场。

22时30分, 安江镇镇长向小平接到洪江市锰业公司负
责人禹 电话报告事故情况。

22时43分, 安江镇镇长向小平向洪江市工信局党委书记
杨远锋报告了事故情况, 杨远锋随即向市分管领导报告了
事故情况。

23时10分，洪江市工信局党委书记杨远锋向洪江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李双凤报告，李双凤随即向市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报告了事故情况。

10月6日2时09分，洪江市应急管理局进行了事故系统录入上报。

在收到事故消息后，洪江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专门作出指示，迅速成立了3个事故处置小组，要求全力做好善后工作，彻底查清事故原因，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10月5日9时3分，向与杨赶紧下到地面查看向伤情，看到向还保持摔下来的样子，左侧身体着地，过了几分钟，向自己翻身过来，保持侧躺的姿势，向便到木工房拿来一叠布袋垫在向头部。

9时03分，肖接到报告后和李迅速赶往事发地点查看情况。

9时10分，禹知道后随即赶往事故现场组织救援。

9时18分，洪江市中医医院120救护车及医疗人员赶到，医生为向进行了初步检查，然后用担架将伤者抬上救护车（公司安排向、杨、李三人随车）送往洪江市中医医院。入院后对伤者进行了CT、DR检查，因伤者身上多处骨折，并且血压持续上不去，医生要求家属送上一级医院抢救治疗。

10时54分，向打电话联系了怀化市第一人民医院，怀化市第一人民医院救护车及医疗人员于上午12时许到达洪江市中医医院，对伤者进行检查后拒绝收治。

15时许，伤者病情恶化，经抢救无效于当天15时51分死亡。

（三）事故善后情况

10月6日，洪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急管理局和安江镇人民政府组成的事故核查小组对该起事故进行了初步核查，洪江锰业公司相关负责人与死者家属协调善后事宜。

10月7日，洪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急管理局、司法局和安江镇人民政府组织洪江锰业公司与死者家属方多次协商善后赔偿事宜。

10月8日，洪江锰业公司与死者家属方在安江镇司法所达成了赔偿协议，之后家属将死者向 的遗体拖回家进行后事处理。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洪江市市委、市政府领导和应急、公安、工信、医院等部门赶赴现场开展救援，除了洪江市锰业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存在迟报事故信息问题外，事故信息接收、批转、报送等环节高效快捷，各部门响应迅速，符合相关规定。目前，家属情绪稳定，社会秩序平稳，无社会负面影响。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1. 直接原因

作业人员向 安全意识淡薄，在没有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违章作业，冒险在没有檩条及椽子支撑的瓦

檐边行走。[13]

2. 间接原因

(1) 未设立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在轻质型材的屋面作业未提前搭设工作平台、防坠落安全平网、临时走道板 [14] 等安全防护设施。

(2) 安全防护用品配备不足。3人作业只配发了2副安全带，未配备安全帽 [15]。

(3) 高处作业现场监管缺失。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未在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监护。

(4) 教育培训不到位，对3名高处作业人员只是口头交代安全注意事项，没有按规定进行岗前培训 [16]。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建筑工程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3.0.5：“高处作业人员应根据作业的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的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并应按规定正确穿戴和使用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用具”。

《建筑工程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5.2.8.2：“在轻质型材等屋面上作业，应搭设临时走道板，不得在轻质型材上行走；安装轻质型材板前，应采取在梁下支设安全平网或搭设脚手架等安全防护措施”。

[14] 《建筑工程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5.2.8.2：“在轻质型材等屋面上作业，应搭设临时走道板，不得在轻质型材上行走；安装轻质型材板前，应采取在梁下支设安全平网或搭设脚手架等安全防护措施”。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建筑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施工单位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建筑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5) 公司日常安全管理不到位:

① 未对高处作业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入场资格审查。事发时 3 名现场作业人员无高处作业的《特种作业资格证》^[17]

。

② 高处作业施工前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18]。

③ 未严格执行生产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公司安全管理人员未到高处作业施工现场检查安全生产状况，未能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能及时制止和纠正作业人员违反高空作业操作规程的行为（未系安全带等）^[19]。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湖南省洪江市锰业有限责任公司

1.作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在没有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违章作业，冒险在没有檩条及椽子支撑的瓦檐边行走。

2.教育培训不到位。对 3 名高处作业人员只是口头交代安全注意事项，没有按规定进行岗前培训。

3.安全防护用品配备不足。3 人作业只配发了 2 副安全带，未配备安全帽。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18] 《建筑工程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3.0.3：“高处作业施工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应记录，应对初次作业人员进行培训”。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4.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 屋顶维修作业未提前搭设工作平台、防坠落安全平网、临时走道板等安全防护设施；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没有在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监护。

5.企业日常安全管理不到位。 将公司零星工程劳务施工项目承包给不具备施工资质的单位实施，且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未对高处作业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入场资格审查，事发时3名现场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未严格执行生产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在作业人员施工过程中未到现场检查安全生产状况，未能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能及时制止和纠正作业人员违反高空作业操作规程的行为（未系安全带等）；单位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及时报告事故信息。

（二）洪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未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履行安全生产行业监管职责，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

（1）洪江市工信局驻企安全生产监督员李履行驻企监督员的职责不到位。对洪江锰业公司安全负责人、安全员2025年4至9月未履行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职责的情况监督不力；对企业停产期间（2025年7—9月）安全监督检查流于形式，不清楚企业实施氯气收集处理系统改造的时间和企业马上实施电解车间屋面维修项目等安全生产情况。

（2）洪江市工信局安全专干易履行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职责不到位。不清楚中共洪江市委、洪江市人民政府印发《洪江市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查报告

整改方案》(洪发〔2025〕4号)实施过程中的企业电解车间氨气收集处理系统及电解车间屋面维修项目实施情况; 2025年9月26日对企业安全监督检查流于形式, 未进入企业检查并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

五、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 建议不予追责人员

向 ，男，汉族，19 年出生，群众，违反《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安全意识淡薄，在没有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违章作业，冒险在没有檩条及椽子支撑的瓦檐边行走，发生坠落。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二) 建议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个人

1.湖南洪江市锰业有限责任公司：(1)教育培训不到位。对3名高处作业人员只是口头交代安全注意事项，没有按规定进行岗前培训。(2)安全防护用品配备不足。3人作业只配发了2副安全带，未配备安全帽。(3)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屋顶维修作业未提前搭设工作平台、防坠落安全平网、临时走道板等安全防护设施；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没有在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监护。(4)企业日常安全管理不到位。将公司零星工程劳务施工项目承包给不具备施工资质的单位实施，且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未对高处作业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入场资格审查，事发时3名现场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未严格执行生产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在作业人员施工过程中未到现场检查安全生产状况，

未能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能及时制止和纠正作业人员违反高空作业操作规程的行为（未系安全带等）。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九条，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20]，建议由洪江市应急局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2.禹：男，汉族，19年月出生，群众，身份证号码：433031013，湖南省洪江市锰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法人，主持公司安全生产全面工作。将公司零星工程劳务施工项目承包给不具备施工资质的单位实施，且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未对高处作业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入场资格审查，事发时3名现场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不到位，对3名高处作业人员没有按规定进行岗前培训；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不到位，3人作业只配发了2副安全带，未配备安全帽；未按规定及时报告事故信息。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三）（四）（五）（七）项、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九条，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第九十五条第（一）项^[21]、第一

[2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

百十一条第二款 [22]，建议由洪江市应急局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3.肖：男，汉族，19 年 月出生，群众，身份证号码：433021 014，湖南省洪江市锰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全负责人。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对 3 名高处作业人员没有按规定进行岗前培训；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不到位，2025 年 4 至 9 月未履行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职责，作业人员施工过程中未到现场检查安全生产状况，未能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制止和纠正作业人员违反高空作业操作规程的行为（未系安全带等）。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二）（五）（六）项、第四十六条，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订）第九十六条 [23]，建议由洪江市应急局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4.李：男，汉族，19 年 月出生，群众，身份证号码：431281 15，湖南省洪江市锰业有限责任

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2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公司安全管理员。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对3名高处作业人员没有按规定进行岗前培训；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不到位，2025年4至9月未履行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职责，作业人员施工过程中未到现场检查安全生产状况，未能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制止和纠正作业人员违反高空作业操作规程的行为（未系安全带等）。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二）（五）（六）项、第四十六条，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第九十六条，建议由洪江市应急局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三）建议追责问责和组织处理的人员

1.李：男，汉族，19年月出生，中共党员，洪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二级主任科员、驻企安全监督员。履行驻企监督员的职责不到位，对洪江锰业公司安全负责人、安全员2025年4至9月未履行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职责监督不力；对企业停产期间（2025年7—9月）安全监督检查流于形式，不清楚企业实施氨气收集处理系统改造的时间和企业马上实施电解车间屋面维修项目情况，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监管责任。建议由洪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委予以诫勉谈话处理。

2.易：男，汉族，19年月出生，群众，洪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能源电力股股员、安全专干。履行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职责不到位，不清楚中共洪江市委、洪江市人民

政府印发《洪江市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查报告整改方案》实施过程中的企业电解车间氨气收集处理系统及电解车间屋面维修项目情况；2025年9月26日对企业安全监督检查流于形式，未进入企业检查并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监管责任。建议由洪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委予以诫勉谈话处理。

3.粟：男，侗族，19 年 月出生，中共党员，洪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委委员、副局长，2025年4月7日以来分管安全生产工作。未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履行安全生产行业监管职责，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对局驻企安全监督员、安全专干履职不到位的问题督导不力，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洪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委予以书面检查处理。

（四）其他建议

责成洪江市工信局向洪江市人民政府做出作出书面检查。

六、事故主要教训

此次事故主要暴露出：

（一）事故发生单位贯彻落实安全发展理念不牢，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对高处作业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入场资格审查，且在作业前仅口头交代安全注意事项，没有按规定进行岗前培训；没有为施工人员配备高空作业所需的安全防护用品，3人作业只配发了2副安全带，未配备安全帽；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屋顶维修作业未提前搭设

工作平台、防坠落安全平网、临时走道板等安全防护设施；高处作业现场监管缺失，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没有在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监护；未严格执行生产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在作业人员施工过程中未到现场检查安全生产状况，未能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能及时制止和纠正作业人员违反高空作业操作规程的行为（未系安全带等）；将公司零星工程劳务施工项目承包给不具备施工资质的单位实施，且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

（二）行业监管部门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未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履行安全生产行业监管职责，驻企安全生产监督员李履行驻企监督员的职责不到位，对洪江锰业公司安全负责人、安全员2025年4至9月未履行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职责的情况监督不力，对企业停产期间（2025年7—9月）安全监督检查流于形式，不清楚企业实施氨气收集处理系统改造的时间和企业马上实施电解车间屋面维修项目等安全生产情况；安全专干履行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职责不到位，不清楚中共洪江市委、洪江市人民政府印发《洪江市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查报告整改方案》（洪发〔2025〕4号）实施过程中的企业电解车间氨气收集处理系统及电解车间屋面维修项目实施的安全生产情况，2025年9月26日对企业安全监督检查流于形式，未进入企业检查并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

（三）组织安全生产学习不力，不清楚如何正确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一是行业主管部门相关人员未理解清楚企业生

产经营活动的定义，认为企业停产期间的管理、维修活动不属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认为企业停产期间的环保整改行为不是生产经营行为；二是以领导带队检查的方式落实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弱化了对企业安全生产监管；三是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安全员未认真学习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未能严格履行各自的法定职责，出现安全员在企业停产期间未检查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主要负责人在出现事故后未按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的问题。

七、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

(一) 进一步深入开展行业领域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洪江市工信局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以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为契机，持续推进本行业领域潜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进一步加强监管执法力度，认真排查治理风险隐患和薄弱环节，特别是全市工贸行业，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宣传培训；做实做细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计划和监督检查工作，严格按照省安委办编制的《部分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检查工作指南》要求开展执法检查工作，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依法按程序执法，避免“重检查轻处罚”、“只责令整改不处罚”和监督检查“走过场”现象，确保行业领域安全生产。

(二) 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湖南省洪江市锰

业有限责任公司要认真汲取本次事故教训，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大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提高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增强自保互保能力；加强对作业人员的日常安全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必须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资质后方可上岗作业；加强对高处作业等危险作业的管控，通过在高处作业场所搭设临时走道板，铺设安全平网等安全防护措施确保现场本质安全；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隐患排查制度，同时定期对作业现场进行检查、抽查，发现隐患及时消除；生产、施工过程中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确保施工生产安全。

（三）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各有关部门一方面要加强对相关人员安全生产理论知识的学习，弄清并掌握各自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另一方面要充分发挥媒介作用，大力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普及相关安全知识技能。同时要督促有关行业企业加强对从业人员特别是新进员工、重点岗位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确保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强化对从业人员的岗前安全教育和应急处置的培训，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落实“一会三卡”制度，及时预判风险，消除事故隐患。

- 附件： 1.洪江安江锰业责任有限公司“10•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 2.洪江安江锰业责任有限公司“10•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伤亡人员名单
- 3.洪江安江锰业责任有限公司“10•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统计表

洪江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年11月28日

附件 1

洪江安江锰业责任有限公司“10·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
调查组成员名单

序	姓 名	单 位	成员分工	备注
1			组长	
2			副组长	
3				
4	李双凤	市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	综合组组长	
5	冯济鹏	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管理组组长	
6	杨 楠	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常务副局长		
7	谢申民	市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		
8	向 芳	市工信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技术组组长	
9	王 莹	安江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管理组组员	
10	向宏荣	市应急管理局二级主任科员	综合组副组长 技术组副组长	
11	陈 德	市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大队长	管理组副组长	
12	易彩文	市公安局民警	技术组组员	
13	唐源泽	市应急局协调股股长	综合组组员	
14	段泳臣	市应急局协调股工作人员	综合组组员	
15	杨建平	市应急管理局救援和预案股股长	管理组副组长	
16	蒋才方	市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中队长	管理组组员	
17	易传超	市应急局协调股工作人员	综合组组员	
18	李曙光	市总工会劳服部副部长	管理组组员	
19	唐 辉	市工信局股长	技术组组员	
20	梁 霖	怀化市安全生产专家库专家，注册安全工程师	技术组组员	
21	伍光发	怀化市建筑工程师	技术组组员	
邀 请	杨学全	市纪委监委二级主任科员		
	杨文顺	市纪委监委一级科员		

附件 2

洪江安江锰业责任有限公司“10·5”一般高处坠落

事故伤亡人员名单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人员身份	伤害程度
向	男	60岁	43302116	洪江市安江镇	湖南省洪江市 锰业责任有限 公司杂工	死亡

附件 3

洪江安江锰业责任有限公司“10·5”一般高处坠落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计算表

序 号	项 目	金额 (万元)	备 注
一	人身伤亡后所支出费用		
1	医疗费 (含护理费)	0.42	
2	丧葬及抚恤费用	0.568	
3	补助及救济费用	0	
4	歇工工资	0	
二	善后处理费用		
5	处理事故的事务性费用	0.2	
6	现场抢救费用	0	
7	清理现场费用	0	
8	事故罚款和赔偿费用	90.0	
三	财产损失价值		
9	固定资产损失价值	0	
10	流动资产损失价值	0	
	合计	91.188	